生活区安全设施改造补充合同

原签订合同统一编号：11N42502451820261201

甲方：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乙方：广东豪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补充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生活区安全设施改造补充合同

二、原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2,627,542.62 元（大写:贰佰陆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贰元陆角贰分）

三、主要内容：主要对上海市南繁育种基地生活区设施辅助房部分渗漏屋面、内外墙面、天棚、门窗（含门禁）、水电、台阶等进行安全性改造，设施面积约2727平方米，为地下一层、地上三层办公、住宿辅助房。前述事项经施工监理确认、财务监理初步审核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四、补充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68,683.43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）

五、调整后合同总价:人民币2,796,226.05元（大写: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零伍分）

六、上述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、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金额随原合同结算付款一同支付。

八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广东豪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11 月 19 日